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及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引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3,5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將由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可能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3,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統稱為「訂約方」，而「訂約方」表示上述任何人士。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Gorgeous Smart及New Sphere分別擁有50%。Gorgeous Smart由黃先生全資擁有，New Sphere由鄭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Gorgeous Smart、New Sphere、黃先生、鄭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核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最核心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及全球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Inno Mot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最核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Inno Motion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且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總代價為63,5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49,5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14,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虛擬現實(「**虛擬現實**」)及擴增實境(「**擴增實境**」)日趨流行；(ii)移動及數碼行業的未來商業前景；及(iii)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就目標集團編製的初步估值(「**估值**」) 64,4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49,500,000港元的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0港元較：

- (i)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22.35%；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5港元折讓約22.3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的面值為30,000,000港元。

所發行的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4.36%，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本金額	: 合共14,000,000港元
利息	: 零
到期日	: 緊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24個月之後的日子
轉讓	: 承兌票據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任何人士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不低於250,000港元或訂約方約定的其他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a) 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的結果取得買方信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且概無盡職審查產生可導致買方認為可能對銷售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b) 買方委任及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估值，確認目標集團的市值不低於64,400,000港元；
- (c)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自各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
- (d) 目標公司應付Gorgeous Smart的所有股東貸款已悉數結清或獲豁免；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分；
- (f) 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g)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 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任何其他規定或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j) 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須取得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k)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已通過、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具有可令出售銷售股份成為非法或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進行根據本公告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之效力的任何法律或政府令；及
- (l) 目標集團的關鍵人員(即許志達先生及黃先生)已訂立管理承諾，據此(其中包括)，許志達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於完成後至少五年作為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許志達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彼等分別停任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將與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賣方應盡力向買方提供一切協助，並促使上文先決條件第(a)、(c)、(e)及(l)項所載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方應盡力促使先決條件第(h)至(j)項所載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

倘於截止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應立即告失效及終止，訂約方不得就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應負擔的成本及費用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完成將發生的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及全球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i)擴增實境手機應用程式；(ii)虛擬現實娛樂平台；(iii)用於教育、培訓及在線學習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及(iv)造型設計、三維建模及動畫等服務。

目標集團曾為全球多個行業具有挑戰性的技術項目服務，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行業的大型國際公司到中小型企業，如新鴻基地產、美心集團及海爾電器。目標集團近期成功實施的項目包括(i)為新鴻基地產於中國廣州佔地340,000平方米的主題公園開發擴增實境遊戲及應用程式；(ii)為中國的家用品貿易公司提供三維重建硬件平台；及(iii)開發虛擬現實娛樂平台，為用戶提供第一視角的娛樂場體驗。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經驗豐富的一流資訊科技從業人員及投資銀行家，彼等曾就職於國際半導體芯片及平台、領先的網絡、無線網絡及手機安全公司以及領先的國際投資銀行，並於資訊科技、無線網絡及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以及相關知識產權中擁有逾20年經驗，使目標集團多年來於業內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逐步提升聲譽，並獲得客戶及媒體的好評。行政總裁許志達先生(彼曾為德意志銀行及瑞銀集團開發高端交易系統)現負責最核心的核心運營及創新。最核心的主要股東黃先生擁有企業財務行業經驗及對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行業擁有敏銳的洞察力，現時負責最核心的整體業務執行及客戶開發。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基於賣方提供的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數據摘要：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收入	53.5	1,405.6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32.6)	(6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32.6)	(66.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虛擬現實／擴增實境技術及相關應用迅猛發展(誠如多家第三方市場調研機構所表明)，收入及客戶訂單近年來錄得快速增長，目標集團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00港元大幅躍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尚未結清的合約金額及手頭持有的意向書所涉金額已分別達約6.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目標公司應付Gorgeous Smart的無擔保、免息股東貸款約3.26百萬港元。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目標公司應付Gorgeous Smart的股東貸款必須結清或獲豁免。董事會認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貴賓賭枱博彩相關業務、角子機相關業務及瓦努阿圖博彩業務。董事不斷評估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策略，以最大限度地運用其資源，並提升其整體業績及實現投資多元化。

鑒於娛樂及全球手機博彩業務市場發展迅猛，董事會認為兩項業務均有巨大潛力，尤其是虛擬現實／擴增實境的細分市場。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業企業在內的客戶以及中國主題公園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於完成時及就長遠而言，收購事項會讓本集團擁有最先進的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其戰略的一部分，憑藉其於娛樂場及娛樂業務的專業知識，把握機遇擴張本集團於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及娛樂平台的娛樂業務。此外，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可以透過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技術把業務擴展至模擬娛樂場博彩。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可獲得協同效應，且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本公司的業務可更多元化，以發掘移動時代的巨大潛力。儘管本集團銳意探索新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仍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

此外，由於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支付，故收購事項無須即時支付大量現金。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附註1)	47,412,366	7.70	47,412,366	6.19
申楠(澳門)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67,743,000	11.00	67,743,000	8.85
黃偉強先生	70,874,000	11.51	70,874,000	9.25
潘華先生	31,000,000	5.03	31,000,000	4.05
賣方(附註3)	—	—	150,000,000	19.59
公眾股東	<u>398,769,813</u>	<u>64.76</u>	<u>398,769,813</u>	<u>52.07</u>
	<u>615,799,179</u>	<u>100.00</u>	<u>765,799,179</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徐婷女士及黃偉強先生分別於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股權及24%股權。
3. Gorgeous Smart及New Sphere分別由黃先生及鄭女士全資擁有。黃先生於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間接擁有3%的股權，並為川盟融資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川盟融資自二零一四年起曾就本公司的多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賣方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可能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一直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其他方式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63,500,000 港元，即買賣目標公司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rgeous Smart」	指	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Inno Motion」	指	Inno Mo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不包括該日)三個月當日或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最核心」	指	最核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先生」	指	黃錦華先生；
「鄭女士」	指	鄭慧敏女士；
「New Sphere」	指	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彼等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發行以結算部分代價的本金額合共為14,000,000港元的24個月零息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持有50%及由鄭女士持有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最核心及Inno Motion；
「賣方」	指 Gorgeous Smart及New Spher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